



##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李桐豪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

研究員：賴威仁、林慧雯、遲淑華、  
李紹璋、陳逸潔

研究助理：林欣蓓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 摘要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簽訂後，輿論焦點大多放在加速推展兩岸金融業交流，較少放在如何對待大陸銀行來台設點之相關討論，然而基於平等互惠精神，我方應該積極調整現行法規，儘速解決陸資銀行來台設置辦事處以及後續准設立分行之相關法制與金融監理等問題，以協助台資銀行登陸面臨大陸中央或是地方各種實質上的監理時，能夠讓大陸監理機關站在平等的立場解決我方金融機構的困難，進而加速兩岸金融業交流。

本研究的第一個重點在探討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設點對我國金融產業之可能影響，以及研議我國銀行業未來之因應對策與政府政策制定之建議。首先，兩岸金融業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商業上的競合關係，因此我們針對陸資銀行來台後對於台灣銀行業的經營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本研究分別採用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等方法，瞭解陸資銀行來台涉及兩岸關係、商業機會、全球佈局及經驗學習等多面向考量，現階段尤其欲學習台灣在「中小企業金融」及「農業金融」方面的發展經驗，在初期階段，將採取分行模式進入台灣市場，服務陸商及大陸台商。然而，由於兩岸在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規模與性質差異極大的情況下，台灣開放銀行業相互參股甚至取得經營主導權，絕對必須在非常謹慎穩健的情況下進行，未來並可藉由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進展，加速推動兩岸金融主管機關的合作。

本研究的另一個重點在於借鏡陸資銀行的香港發經驗，提供台灣未來在准入陸資銀行及人民幣離岸業務方向上，一個務實的發展軌跡。首先，陸資銀行在香港經營實力逐漸增強，並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而在人民幣業務發展上，由於香港具有體制、先行者、規模及貿易關連優勢及大陸政府明確支持，《清算協議》之簽定啟動 RQFII 及 FDI

回流機制，使其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回顧台灣，兩岸貿易及投資金額大，將是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最大的利基與條件，但能否穩定發展，繫於兩岸能否順利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及中國大陸的態度。

本研究係以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為研究主題，綜合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從政府政策與銀行業者兩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 一、政府政策：

- (一) 陸資銀行來台參股應視兩岸關係進程，在對等、互惠及適當比例原則下，採漸進式開放，以免對台灣金融市場產生過大影響。
- (二) 加速搭建聯合徵信資訊分享平台。
- (三) 盡速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及考量可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融商品。

#### 二、銀行業者：

- (一) 善用兩岸合作機會，拓展金融業務。
- (二) 考慮採行策略聯盟模式，瞭解兩岸台商營運狀況。
- (三) 持續推動銀行整併工作，以利台灣整體金融產業之良性發展，並提升台灣銀行業進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競爭能力。
- (四) 在發展人民幣業務上，須留意必要時須向中國大陸申請 QFII 與 RQFII 的額度。